

酒泉职业技术大学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六标段）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JQZFCG-2026-0053

采购包名： 酒泉职业技术大学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六标段）三包

采购单位： 酒泉职业技术大学

代理机构： 甘肃鑫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3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1

第二章 投标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75

第五章 采购内容.....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02

第七章 其他内容.....132

JQZFCG-2026-005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酒泉职业技术大学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六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4日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ZFCG-2026-0053

项目名称：酒泉职业技术大学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六标段）

预算金额：467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678000.00 元。

采购需求：对酒泉职业技术大学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六标段）三包：双馈风力发电机组模块化装配调试实训装置、风向跟踪风力发电实训平台等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无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投标人须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合并缴纳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4）投标人须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完税发票或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6）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7）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信用报告和相关信用截图由甲方代表和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需提供清晰可辨、支持查询需要的相关材料，对招标文件中需要查询确认、但网络无法查询的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方式评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8月04日00时00分 至 2026年08月23日23时59分

地点: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方式: 登录“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在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布, 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 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08-24 08:30:00 (北京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地点: 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开标地点: 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交易通电子交易系统,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可在单位通过网络在线上递交。

投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 <http://www.ccc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同时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 操作系统: Windows10、window11(推荐), 浏览器: Microsoft Edge、360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 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 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 使用CA锁进行登录; 根据项目类型, 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 点击“我要参标”, 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 上传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 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 点击上传按钮, 根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文件过程中, 请供应商耐心等待, 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 方可点击确定按钮, 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 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 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 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 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 查看文件回执单, 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响应文件上传结束后, 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 为开标时解密文件做准备。

投标工具请在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制作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3. 本项目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具体操作详见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 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8号昌运大厦12楼12D 办锁、 技术联系方式: 电话: 4006131390 QQ 群: 549192375

七、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酒泉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 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66号

联系人: 曹智

联系方式: 13809376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鑫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紫瑞苑小区19号楼1-3号门店

联系人: 韩亚军

联系方式: 18693737606/18193759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韩亚军

电话: 18693737606/18193759099

传真:

邮箱:



2026年08月03日

JQZFCG-2026-00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JQZFCG-2026-005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文件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文件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u>酒泉职业技术大学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六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4日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u>
1.1.1	采购项目名称	<u>酒泉职业技术大学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六标段）三包</u>
1.1.2	采购人	名称： <u>酒泉职业技术大学</u> 地址： <u>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66号</u> 联系人： <u>曹智</u> 电话： <u>13809376529</u>
1.1.3	采购预算	金额：¥ <u>4678000.00</u> 元 大写：人民币 <u>肆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u>
1.1.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u>甘肃鑫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紫瑞苑小区19号楼1-3号门店</u> 联系人： <u>韩亚军</u> 电话： <u>18693737606/18193759099</u>
1.1.5	采购方式	<u>公开招标</u>
1.1.6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u>100%</u> 自筹资金： <u>\</u>
1.3.1	采购内容	<u>对酒泉职业技术大学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六标段）三包：双馈风力发电机组模块化装配调试实训装置、风向跟踪风力发电实训平台等设备采购。</u>
1.3.2	采购进口产品（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u>否</u>
1.3.3	采购类型	设施设备（含安装调试）
1.3.4	交货时间	<u>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采购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工作。</u>

1.3.5	交货地点	<u>酒泉职业技术大学</u>
1.3.6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u>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有 <u>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1.9	标前答疑会	<u>不组织</u>
1.10	分包履行合同	<u>不允许</u>
1.10.1	投标预备会	<u>不召开</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预备会召开前 <u> / </u> 日。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出。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u>
1.11.4	偏差	<u>允许</u> 采购人关于其他缺漏、技术偏差的规定： <u>技术参数偏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执行，项目清单项有缺项、漏项则视为无效投标。</u> 【说明】此项中对偏差的规定，采购人可自行选用。
1.12.1	踏勘现场	<u>不组织</u>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 <u> / </u>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有： <u>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更正、修改等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u>
2.2.1	采购人修改、澄 清、更正招标文件 时间	时间： <u>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u> 形式： (1) 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 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 (采购过程、评标 结果的质疑)	(一)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u>(五)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环节的二次质疑。</u> <u>(六) 质疑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u> <u>(七) 质疑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联系人:韩亚军 联系电话:18193759099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紫瑞苑小区19号楼1-3号门店 质疑函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提交方式。</u>

3.1.1	投标文件构成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 4.4 纳税证明材料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6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失信记录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商务部分资料 九、技术部分资料 十、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政策支持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元） 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2.2.3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4678000.0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报价含所有项目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的所有费用。2. 投标人的所有报价，均应包括利润、保险、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运送到现场、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等全部费用。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每项报价只能有一个价格。4. 投标人对投标货物及服务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标的清单中所列产品应在价格表内分别列出并填写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5.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6. 本项目交付验收时，与验收有关的检测费用等，由中标方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日（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社保缴纳：投标人须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合并缴纳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4. 纳税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完税发票或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6.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失信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开标方式	<u>在线开标+现场开标</u>
3.7.2	投标方式	<u>电子标书+纸质标书</u> 说明：<u>1. 本次采购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开标时仅需在线递交电子标书，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现场。2. 所有投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与电子标书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版U盘1份）送至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u>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vjypt.com.cn/ 进行操作）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 “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t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人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24 08:30:00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酒泉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qi.vip:13100/bid-ejiaoqi-jqs/bidder-login)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在线递交 (1) 投标人可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qi.vip:13100/bid-ejiaoqi-jqs/bidder-login , 投标人须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路径:http://www.ejiaoqi.vip/downloadCenter/downloadCenterPage) 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 https://bid.ejiaoqi.vip:13100/bid-ejiaoqi-jqs/bidder-login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将予以拒收。 2. 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否 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交易通电子交易系统,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可在单位通过网络在线上递交。
5.2.3	开标程序	是否唱标: 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 进行唱标, 设有最高限价的, 公布最高限价; (7) 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成员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u>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
6.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2</u> 。
6.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2</u> 。
	政府采购贯彻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原价格评审。符合认定标准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10%；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6.3.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 http://www.cccp-gansu.gov.cn/ (2)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ggzyjypt.com.cn/ ） (3) 公示期限： <u>1</u> 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向指定账户非现金形式缴纳</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4版）》文件精神，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的6%作为履约保证金。</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u>是</u> ，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u>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u>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9.1
12		<u>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 1.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酒泉职业技术大学代理机构管理细则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2. 收费金额：本项目三标招标代理服务费为：¥4755.00元。 3. 收取对象：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出具合规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网上银行、电汇方式支付。 4. 支付方式：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支付。 5.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甘肃鑫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塔县支行营业室 账 号：27221101040014119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u>不给予</u> 经济补偿。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u>50</u>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u>50</u>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u>45</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45</u>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12.2	其它	投标文件须使用交易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请联网检测更新最新版本）。最新版本请进入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ejjaoyi.vip/)下载中心进行下载。 请务必提前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文件前进行环境检测！ 一、其他要求：1. 招标文件涉及要求的资质原件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版；2. 投标人应当对其所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同时接受社会监督；3. 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虚假，投标人将对其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其他证明材料进行核实。一经发现虚假，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4.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5.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6. 投标人按照中标价签订合同。二、为保证不见面开标的正常进行，各投标人在开标会议前做好网络和电子设备的调试，因各投标人自身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本次不见面开标以及投标文件制作的流程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的《酒泉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及视频讲解》、《纸质投标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文件导出的演示》、《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件制作操作指南》；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名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补充信息和澄清文件。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四、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五、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	--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 投标人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 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6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无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无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第三章评标方法/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2) 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无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召开。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 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 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 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 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 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 (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 (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 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环节的二次质疑。 (六) 质疑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七) 质疑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联系人: 韩亚军 联系电话: 18193759099 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紫瑞苑小区19号楼1-3号门店 质疑函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提交方式。

2.3.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3.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3.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3.1-2.3.3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公司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

4.4 纳税证明材料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6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失信记录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商务部分资料

九、技术部分资料

十、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政策性支持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下载路径：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http://www.ejiaoyi.vip/downloadCenter/downloadCenterPage>）。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 “<http://www.ejiaoyi.vip/downloadCenter/downloadCenterPage>”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人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3) 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现场递交。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 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 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id.ejiao.govi.vip:13100/bid-ejiao-gov-iqs/bidder-login>) 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出现断电事故;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除外）。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1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5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JQZFCG-2026-005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过程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资格审查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	投标人须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合并缴纳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纳税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完税发票或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6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失信记录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

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齐全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内容完整性	《投标文件》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填写无漏项，且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的
	4	投标意向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确认投标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5	内容真实性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6	同类项审查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雷同或抄袭行为的
	7	控股关系审查	凡两家或两家公司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其他条件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条件

详细评审（65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3
	2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的质保期在原有（硬件设备提供三年质保服务、软件提供五年质保服务）的基础上，硬件每延长一年得0.5分，最多得1分；软件每延长一年得0.5分，最多得1分。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或投标人质保期的承诺书，该项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商务标			

技术标	1	技术参数响应：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6分；“▲”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共12项】，有一项不满足扣1.5分，剩余技术参数【共60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3分，（“▲”项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其他项以技术偏离表参数响应为准，未提供或不满足予以扣分，技术参数负偏离只做扣分项，不影响投标有效性，但项目清单项有缺项、漏项则视为无效标），标“▲”项相关参数在剩余技术参数项中不计分。注：（1）需提供技术支持证明材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印制的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等。若没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同证明材料对同一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的，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均视为负偏离。（2）参与计分的参数项以标注了序号的为准，每一个序号中的所有参数满足或优于，该项计分；若每一个序号中的参数有一条不满足，则该项不得分。	36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货源保障方案；②供货进度计划；③运输供货方案；④安装调试方案；⑤课程规划；⑥交付验收方案。实施方案无缺项、科学合理、与采购需求契合、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需求的每项得1分，该项最高得6分，每项合理性欠缺或不完整扣0.5分，每项不提供或与采购需求内容不契合的不得分。	6
	3	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针对本次所投产品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①产品质量保证承诺；②产品质量管理制度；③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④备品备件质量保障措施。以上内容科学合理、与采购需求契合、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需求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每项合理性欠缺或不完整扣0.5分，每项不提供或与采购需求内容不契合不得分。	4
	4	培训方案：投标人提供产品使用维修保养技能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总体目标；②培训计划；③培训人员配置；④培训方式；⑤培训内容。以上内容科学合理、与采购需求契合、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需求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每项合理性欠缺或不完整扣0.5分；每项不提供或与采购需求内容不契合不得分。	5
	5	应急方案：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运输安装突发状况应急预案；②设备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及备品备件加急供应应急预案。以上内容科学合理、与采购需求契合、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需求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每项合理性欠缺或不完整扣0.5分；每项不提供或与采购需求内容不契合不得分。	2
	6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④故障处理流程；⑤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⑥设备质量跟踪与档案管理；⑦定期回访及定期维护保养措施；⑧应急维修响应情况；⑨售后服务保障团队；⑩对质量保修期外的维修、维护政策。以上内容科学合理、与采购需求契合、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需求的每项得0.7分，最高得7分；每项合理性欠缺或不完整扣0.5分；每项不提供或与采购需求内容不契合不得分。	7

其他评审（无此环节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无			

价格评审（价格分总分：35分）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5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u>50</u>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u>50</u>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u>45</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45</u>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 (1) 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JQZFCG-2026-0053

财 政 部 文 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JQZFCG-2026-0053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JQZFECG-2026-0053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绩效评价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酒泉市财政局文件

酒采办〔2023〕10号

关于深入开展酒泉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各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深入推广我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定义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合同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或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银企自愿。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进行政策引导，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

（二）市场主导、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企双方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业务风险，市财政局不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融资业务模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采取线上融资模式，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依托，实现全流程线上融资。

四、融资基本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



资申请。

(二)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在线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三)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四)归还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必要信息，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二)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服务。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手续，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和附加条件，同时，定期统计、汇总、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情况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供应商要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

查所需材料，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并提醒、协助采购人及时办结政府采购融资业务有关手续和程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应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一是应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融资指引条款，随采购文件一同发布。二是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三是供应商和贷款银行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增强警惕意识，免受供应商虚假游说等因素干扰，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四是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银行账户，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从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立场出发，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指引条款，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工作将列入我局对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考核范围。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酒泉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0日印发



政采e贷

政采订单在手，轻松融资无忧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兰州银行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专项融资服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适用客户

政府公开招标方式下
中标的中小微企业。

产品特点

多

额度高：
可达采购金额的70%

快

审批快：
线上申请，高效审批

好

无抵押：
免担保，纯信用

省

利率低：
利率特惠，支持小微

办理渠道

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省级项目）或在兰州银行任意网点申请办理。

[www.ccgp-gansu.gov.cn/
web/indexzcd.html](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营业部 葛经理18919426243 地址：肃州区北大街37号（中医院南侧）
肃州支行 王经理18993759667 地址：肃州区富康路2号1-9（凯悦苑向东50米）
东街支行 崔经理15109379626 地址：肃州区东大街90号（食乐天大酒店楼下）
西城支行 关经理17718669057 地址：肃州区徽县路20号（西关车站向南500米）
玉门支行 白经理18893830682 地址：玉门新市区明珠大酒店南侧



兰州银行“政采e贷”业务客户申请操作手册（线上）

第一步 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 或百度甘肃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



第二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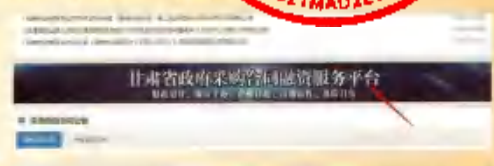
若供应商没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须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进行供应商注册（如下图）。若中标企业已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可直接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第三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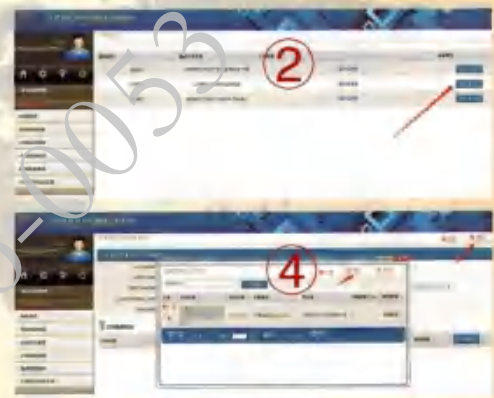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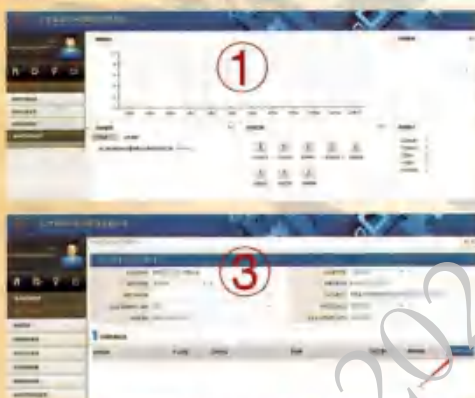


在甘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模块或访问以下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2017.html>
进入，并使用账号登录。



第四步 贷款业务申请

登录成功后进入“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贷款申请，选择兰州银行提交意向书并填写相关信息，选择对应抵押合同。



注：选择抵押合同时需确保该采购项目合同已备案公示，未备案公示的采购项目合同查询时不显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仅能选择抵押一次。

第五步 业务办理进度跟进

申请提交成功后，供应商需联系经办行及时跟进该项业务办理进度，并可进入“贷款申请查看”查看贷款申请状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

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

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

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酒泉职业技术大学
JIUQUAN VOCATIONAL TECHNICAL UNIVERSITY



酒职大合同 (20) 号

酒泉职业技术大学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开放 型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六标段）__包合同

协议甲方（盖章）：酒泉职业技术大学

协议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酒泉职业技术大学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开放 型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六标段） 包合同

协议甲方：酒泉职业技术大学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许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

账 号：62001640101059000828

协议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酒泉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_____



酒泉职业技术大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酒泉职业技术大学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六标段）包的乙方，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服务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酒泉职业技术大学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六标段）包；

2. 采购内容及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2；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及《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技术标准以《招标文件》及《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为准。

二、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三、采购要求

采购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四、供货期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_____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实施（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五、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收取。

2. 收取比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4版）》文件精神，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__包的中标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的6%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3. 缴纳方式：向指定账户以现金形式缴纳，并将缴纳凭证作为附件 4；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在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果有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用于损失弥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合同约定的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设备全部运抵现场，经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经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并签署《初验合格报告》后，采购人向供货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最终验收报告》出具日期为准）后，供货单位须按采购人财务部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全套结算资料。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按照相关财经管理制度，在 60 个日历天内向供货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履约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满，且产品无质量缺陷，经使用单位验收确认后，由采购人无息一次性退还给供货单位。

七、验收

1. 验收要求

货物的验收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同时结合采购合同中的具体要求。验收过程中，采购方有权对货物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等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退换货或赔偿损失。

产品验收阶段，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须提供以下投标产品所涉及技术参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包括：电机拆装与维修实训台、电机与拖动综合实训平台、电机对拖控制与测试综合实训平台，其余投标产品参数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须在验收时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放的参数证明文件。

甲方有权对提供的检测报告真实性进行第三方认定，投标人需对提供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 验收专家的劳务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供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质量证明文件。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硬件类 个月质保服务，应用软件类 个月质保服务，中标方承诺终身免费维护升级，质保期内用户正常使用引发的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直至更换；质保期外用户正常使用引发的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的成本价，材料的价格不能超过同期市场价格。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货物及服务，具体内容见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供货内容，其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则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最高至合同总价款20%。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除外）泄露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

2. 如乙方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公开本协议内容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

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市采购办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采购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4：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酒泉职业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委托人：

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JQZFCG-2026-0053



附件 2：分项报价清单（含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致：酒泉职业技术大学

（承诺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JQZFCG-2026-00533

附件 4：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JQZFCG-2026-0053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

酒泉职业技术大学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六标段）

二、项目标段名称

酒泉职业技术大学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六标段）三包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围绕“风、光、储、控”新能源全产业链，按照“真机实训、并网运行、数字仿真、课证融通”的建设思路，采购工业级实训机组、并网发电系统、数字化仿真平台、模块化装配调试实训装置、智慧光伏储能教学系统及配套课程体系等设备与服务，建设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基地。

本项目共采购 10 项设备/系统，涵盖风电、光伏、储能、数字化仿真及综合服务五大领域，包含：6MW 双馈风力发电机组工业级模型、6MW 半直驱风力发电机组工业级模型、风电场建设数字化沙盘系统、激光对中仪、双馈风力发电机组模块化装配调试实训装置、风向跟踪风力发电实训平台、风光储充一体化发电系统、光伏发电智慧实训系统、3D 打印平台等设备，并配套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包、师资培训及安装调试等服务。

四、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三包采购预算：4678000.00 元。

五、采购内容

对酒泉职业技术大学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六标段）三包：双馈风力发电机组模块化装配调试实训装置、风向跟踪风力发电实训平台等设备采购。具体内容如下：



三包：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激光对中仪等检测工具	(一) 激光对中仪功能 【1】1. 激光对中仪可用于轴类设备对中教学，实时显示偏差值，辅助实操调试，也支持设备运维中对中检测与故障排查，保障设备平稳、高效、长寿命运行。在双馈机组的发电机对中作业中是必不可少的设备。 【2】2. 风电光伏工具及检测设备功能实现：覆盖风电/光伏运维工具全套，含电气检测+热成像+内窥+机械工具+光伏专用检测+风电专用检测+课程资源。 (二) 激光对中仪主要技术参数 【3】▲1. 系统测量距离≥4m，测量误差≤1%； 【4】2. 工作温度 0℃~45℃，防护等级≥IP54； 【5】3. 显示单元≥4 英寸显示屏或平板电脑； 【6】4. 测量单元续航≥8 小时，防护等级≥IP54。 【7】5. 系统工作温度 0℃~45℃，存放温度-20~50℃； 【8】6. 功能：支持多种轴系类型测量，兼容单平面、双平面对中模式、软脚测量、热膨胀设置、对中偏差色彩提醒。 (三) 风电光伏工具及检测设备参数 1. 电气检测工具 【9】（1）数字万用表（3 个）：交流量程 1000V；直流电压量程 1000V；交流毫伏量程 400mV；直流毫伏量程 400mV；电容量程 2000uF； 【10】（2）钳形电流表：交流电流量程 400A；精度 1.8%±5 位(45Hz 至 65Hz)；交流电压量程 600V，精度 1.5%±5 位；直流电压量程 600V，精度 1.0%±5 位； 【11】（3）绝缘电阻测试仪：测量范围 0.01~2000 兆欧；测试电压 500V、1000V；放电时间<0.5 秒； 【12】（4）接地电阻测试仪：直流电压 0~1500V；交流电压 0~600V；分辨率≤0.001 欧。 2. 热成像仪与内窥镜 【13】▲（1）红外热成像仪：红外像素≥512×384；可见光视场角≥55°；聚焦模式：自动定焦；帧率≥25Hz；测温范围-20° C ~ +550° C；测温精度±2° C；图像分辨率≥1600x1200；图像显示≥480x640 LCD 屏；内置电池为锂电池，具备 Type-C 接口；	1	套	



	【14】▲（2）工业内窥镜:像素≥100万;视场角90°~100°;工作长度≥1000mm;光源:LED光纤照明或其他照明方式,支持亮度调节,满足全黑暗环境检测。探头直径≤10mm,探头防水等级达IP67。 【15】（3）便携式风速仪（2台）:测量范围0~30m/s;启动风速≤0.5m/s;测量精度±（0.3+0.003V）m/s（V指示风速）。 3. 机械工具: 【16】（1）可调扭矩扳手（2把）:扭力范围10~50NM;驱动头3/8";分度值0.51NM 【17】（2）紧固工具套件（1套）:9件6.3MM系列;25MM长旋具头;一字(4,5,6MM);十字(#1,#3);六角(3,4,5,6MM);14件6.3MM系列6角套筒(3.5,4,4.5,5,5.5,6,7,8,9,10,11,12,13,14MM);5件6.3MM系列6角长套筒(8,10,11,12,13MM);1件6.3MM系列专业快速脱落棘轮扳手5";2件6.3MM系列转向接杆(2",4");1件6.3MM系列旋柄;1件6.3MM系列滑行杆4";1件6.3MM系列万向接头;1件6.3MM可弯式接头6";1件6.3MM旋具头接头; 4. 工具箱套装: 【18】（1）综合工具箱（5个）:3M卷尺;6寸尖嘴钳;20孔批头;活板8寸;锤子一把;数显测电笔;螺丝刀;18毫米美工刀;内六方一套;7.2V手电钻;钻头*6;批头*9; 【19】（2）便携工具包（5个）:防水600D涤纶布材质;尺寸≥380*270*300mm); 【20】（3）全身安全带（4个）:整体承重≥1800KG;双钩总长度≥1.8米;缓冲包展开长度≥1.5米; 【21】（4）安全帽（30个）:ABS材质,四点式内衬,D型下颌带,旋钮式帽箍调节。 5. 光伏专用: 【22】▲（1）IV曲线测试仪（1台）:电压测量范围0~1000VDC;分辨率≥0.1V,精度±0.5%;电流测量范围0~15ADC,分辨率≥0.01A,精度≤±0.5%; 【23】▲（2）辐照度计（2个）:照度量程0~1400W/m2;分辨率1W/2;测量精度≤±(5%+5个字);温度测量量程-30°C至100°C(-22°F至212°F)/>100°C至125°C(>212°F至257°F);分辨率0.1°C(0.2°F)/1°C(1°F);测量精度≤+1°C(±2°F)/±2°C(±4°F);倾斜角量程-90°至+90°; 【24】▲6. 风电专用螺栓预紧力检测仪:测量精度≤1.5%;适用螺栓范围M30~M64,长度200~6000mm;工作温度-20~45°C;防护等级≥IP54;存储容量不少于10000组数据或者16G本地存储;标准配件:专业探头、校正证书等; 【25】7. 课程资源:操作规程+原理课件≥10模块+故障诊断案例库≥30个+实训指导书1套+教学视频30个以上; 【26】8. 含师资培训≥24学时+工具柜陈列架。 9. 针对本包所配主要检测工器具编制配套操作规程,内容包含设备用途与主要参数、开机与校准要求、标准操作步骤、安全注意事项、日常保养与存放、操作记录表模板。包括以下内容:			
--	--	--	--	--



	【27】9.1 原理课件（≥10 模块，PPT） 每模块含教学目标、知识点、重点难点、案例分析与课后习题。主要模块包括：轴系对中原理与激光对中技术、电气参数测量原理、绝缘与接地电阻测试原理、红外热成像测温原理与热缺陷识别、工业内窥检测方法、螺栓连接与预紧力原理、扭矩控制工艺、光伏 IV 曲线原理与性能评价、辐照度与风速测量基础、检测作业安全规范与报告编制。 【28】9.2 故障诊断案例库（≥30 个） 每个案例含故障现象、检测工具选用、检测过程与数据、原因分析、处理措施与经验总结。案例覆盖轴系对中、电气检测、热成像检测、内窥检测、螺栓力矩、光伏检测六大方向，各方向均有分布。 【29】9.3 实训指导书 与主要工器实训项目配套编制，每册含实训目的、设备器材、操作步骤、数据记录表、结果判定标准、安全注意事项、考核标准及实训日志/报告模板。 【30】▲9.4 教学视频（≥30 个，总时长≥300 分钟） 分辨率≥1080P，配中文解说，单个视频时长 5—15 分钟，MP4 格式，可上传至课程资源管理平台在线学习。内容分布如下： 9.4.1 激光对中仪（≥6 个）：设备认知与安装、开机与蓝牙连接、9-12-3 时钟法测量、任意三点法测量、软脚与热膨胀设置、发电机对中综合实操与数据导出； 9.4.2 电气检测（≥6 个）：万用表使用、钳形电流表使用、绝缘电阻测试、接地电阻测试、测量数据判读、电气检测安全规范； 9.4.3 热成像与内窥（≥5 个）：热成像仪操作与参数设置、电气柜热成像巡检、光伏组件热斑检测、内窥镜操作与齿轮箱检查、检测图像判读与报告输出； 9.4.4 机械工具与螺栓力矩（≥5 个）：扭矩扳手设定与使用、紧固工具套件选用、法兰螺栓紧固工艺、螺栓预紧力检测仪操作、力矩标记与复检管理； 9.4.5 光伏专用（≥4 个）：IV 曲线测试仪接线与测试、IV 曲线判读、辐照度计使用、PR 值计算与性能分析； 9.4.6 风电现场与安全（≥4 个）：风速仪使用、安全带与安全帽穿戴规范、登塔前工器具检查、检测记录与报告填写。 【31】9.5 交付要求 课程资源以电子版（PPT、PDF/Word、MP4）形式交付并上传至课程资源管理平台，提供资源目录清单，支持在线学习与下载。 【32】（四）培训备品备件 1. 风电备品备件：滤芯×5+密封圈×2+传感器×3+熔断器继电器； 2. 光伏备品备件：组件×2+逆变器功率模块×1+熔断器； 3. 储能备品备件：BMS 采集板×2+通信模块×1+继电器×5+液冷密封件；			
--	---	--	--	--



		4. 工具耗材备品：测试线缆×5+探针×10+校准件×2+润滑油脂。			
二	双馈风力 发电机组 模块化装 配调试实 训装置 1	(一) 功能 【33】1. 实训装置包含变桨、偏航、主传动、齿轮箱等独立实训部件，操作工位共 40 个/套，支持多组学生同步实操拆装、调试及故障模拟排查，助力掌握风电设备核心系统运维技能。 (二) 主要技术参数 1. 变桨系统实训单元 【34】▲1.1 变桨电机：三相交流永磁同步，功率 1.5-3kW；额定电压 380V；额定频率 50Hz；转速 2880r/min（2 极）、1430r/min（4 极）；额定转矩 9.95Nm；防护等级 IP55；变桨角度调节范围 0-95°，精度±0.3°。 【35】1.2 变桨减速机构：行星减速，根据电机功率及变桨负载匹配合理速比，实现变桨速度 0~4°/s 可调；符合 IEC 60204-1 标准；采用优质钢板折弯焊接成型，厚度≥2mm，表面喷塑处理，结构坚固；箱体承重能力满足设备安装及单人站立操作要求，无明显变形；防护等级 IP54；电磁兼容符合国家相关电磁兼容标准(如 GB/T17799.1)，具备良好的抗干扰能力，不影响周边教学设备正常运行；辐射抗扰度≥3 级；防雷等级≥LPZ2。 【36】1.3 桨叶模拟负载：配备 2 组机械式限位开关，采用 SSI 同步串行或绝对值角度编码器，输出格雷码，分辨率满足 0.1 以内的角度测量精度要求。 【37】1.4 控制柜：符合 IEC 60204-1 标准，尺寸≥200mm×200mm，箱体形式由钢板折弯成型、厚度≥2mm、喷塑；承重能力满足设备安装及单人站立操作要求，无明显变形；防护等级 IP54；电磁兼容符合国家相关电磁兼容标准(如 GB/T17799.1)，具备良好的抗干扰能力，不影响周边教学设备正常运行；辐射抗扰度≥3 级。 2. 偏航系统实训单元： 【38】2.1 偏航系统实训单元含偏航电机、偏航减速器、外齿式偏航轴承、制动机构及偏航位置传感器，偏航角度 0~360°连续可调、转速可调，具备手动/自动两种控制模式。 【39】2.2 偏航电机：采用变频启动驱动形式：功率≥400W； 【40】2.3 减速器：偏航速率≥5°/s 【41】2.4 偏航轴承直径≥500mm 【42】2.3 制动机构：采用液压制动器，常闭式或弹簧复位结构，制动力矩满足偏航制动需求，配备手动释放装置，便于教学演示与拆装；配有限位开关、编码器及解缆开关。 【43】3. 主传动实训单元：主轴直径 100-150mm，转速 0-1800r/min 可调，测量误差≤2%；包含主轴、轴承座、联轴器、驱动电机、转速/振动测量装置。	1	套	



		【44】▲4. 齿轮箱实训单元：齿轮箱实训设备传动比 1:15-1:60，搭载油温-30-120℃、振动精度±0.05mm/s，工作电压 AC380V，防护等级 IP44，单台尺寸≤1.8m×1.2m×1.5m，续航≥6 小时（含备用电源单独配置）；包含教学用齿轮箱本体、润滑演示回路、油温/振动传感器、故障设置模块。 【45】5. 配套工器具：专用拆装工具（开口扳手（六件套）×5、橡皮 5，橡皮锤×5，活动扳手×5，塞尺×5，力矩扳手×5，内六角扳手对边 14 和 16×5，内六角扳手对边 14 和 16×5，开口扳手 10 件套×5，开口扳手 10 件套×5，大一字螺丝刀×5，小一字螺丝刀×5，十字螺丝刀×5，小十字螺丝刀×5，绝缘胶布×5，拔线钳×4，压线钳×4）。 【46】（三）实训项目（含实训指导书） 1. 基础装配与拆装认知实训：变桨系统拆组、偏航系统拆组、主传动单元拆组、齿轮箱结构认知； 2. 电气控制接线及调试：变桨系统电气控制调试、偏航系统电气调试、主传动单元调试、齿轮箱调试； 3. 关键部件功能认知实训：偏航制动机构功能作用及测试、齿轮箱润滑功能作用及测试、位置/接近传感器工作原理及测试等。			
三	双馈风力发电机组模块化装配调试实训装置 2	（一）功能 【47】1. 实训装置包含变桨、偏航、主传动、齿轮箱等独立实训部件，操作工位共 40 个/套，支持多组学生同步实操拆装、调试及故障模拟排查，助力掌握风电设备核心系统运维技能。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变桨系统实训单元 【48】▲1.1 变桨电机：三相交流永磁同步，功率 1.5-3kW；额定电压 380V；额定频率 50Hz；转速 2880r/min（2 极）、1430r/min（4 极）；额定转矩 9.95Nm；防护等级 IP55；变桨角度调节范围 0-95°，精度±0.3°。 【49】1.2 变桨减速机构：行星减速，根据电机功率及变桨负载匹配合理速比，实现变桨速度 0~4°/s 可调；符合 IEC 60204-1 标准；采用优质钢板折弯焊接成型，厚度≥2mm，表面喷塑处理，结构坚固；箱体承重能力满足设备安装及单人站立操作要求，无明显变形；防护等级 IP54；电磁兼容符合国家相关电磁兼容标准(如 GB/T17799.1)，具备良好的抗干扰能力，不影响周边教学设备正常运行；辐射抗扰度≥3 级；防雷等级≥LPZ2。 【50】1.3 桨叶模拟负载：配备 2 组机械式限位开关，采用 SSI 同步串行或绝对值角度编码器，输出格雷码，分辨率满足 0.1 以内的角度测量精度要求。 【51】1.4 控制柜：符合 IEC 60204-1 标准：尺寸≥200mm×200mm，箱体形式由钢板折弯成型、厚度≥2mm、喷塑；承重能力满足设备安装及单人站立操作要求，无明显变形；防护等级 IP54；电磁兼容符合国家相关电磁兼容标准(如 GB/T17799.1)，具备良好的抗干扰能力，不影响周边教学设备正常运行；辐射抗扰度≥3 级。 2. 偏航系统实训单元：	3	套	



		【52】2.1 偏航系统实训单元含偏航电机、偏航减速器、外齿式偏航轴承、制动机构及偏航位置传感器，偏航角度 0°~360°连续可调、转速可调，具备手动/自动两种控制模式。 【53】2.2 偏航电机：采用变频启动驱动形式：功率≥400W； 【54】2.3 减速器：偏航速率≥5°/s 【55】2.4 偏航轴承直径≥500mm 【56】2.3 制动机构：采用液压制动器，常闭式或弹簧复位结构，制动力矩满足偏航制动需求，配备手动释放装置，便于教学演示与拆装；配有限位开关、编码器及解缆开关。 【57】3. 主传动实训单元：主轴直径 100-150mm，转速 0-1800r/min 可调，测量误差≤2%；包含主轴、轴承座、联轴器、驱动电机、转速/振动测量装置。 【58】▲4. 齿轮箱实训单元：齿轮箱实训设备传动比 1:15-1:60，搭载油温-30-120℃、振动精度±0.05mm/s，工作电压 AC380V，防护等级 IP44，单台尺寸≤1.8m×1.2m×1.5m，续航≥6 小时（含备用电源单独配置）；包含教学用齿轮箱本体、润滑演示回路、油温/振动传感器、故障设置模块。 【59】5. 配套工器具：专用拆装工具（开口扳手（六件套）×5、橡皮 5，橡皮锤×5，活动扳手×5，塞尺×5，力矩扳手×5，内六角扳手对边 14 和 16×5，内六角扳手对边 14 和 16×5，开口扳手 10 件套×5，开口扳手 10 件套×5，大一字螺丝刀×5，小一字螺丝刀×5，十字螺丝刀×5，小十字螺丝刀×5，绝缘胶布×5，拔线钳×4，压线钳×4）。 【60】（三）实训项目（含实训指导书） 1. 基础装配与拆装认知实训：变桨系统拆组、偏航系统拆组、主传动单元拆组、齿轮箱结构认知； 2. 电气控制接线及调试：变桨系统电气控制调试、偏航系统电气调试、主传动单元调试、齿轮箱调试； 3. 关键部件功能认知实训：偏航制动机构功能作用及测试、齿轮箱润滑功能作用及测试、位置/接近传感器工作原理及测试等。			
四	风向跟踪 风力发电 实训平台	（一）功能 【61】1. 通过传感器构建追风系统，多套控制柜部分允许多组学生进行控制系统搭建，可实现风向跟踪控制、偏航控制系统搭建、对风偏航运行等实验实训。 （二）主要技术参数 【62】▲1. 控制柜：具备可自行搭建的控制柜≥10 套，可容纳超过 40 人开展实训；控制柜外形尺寸（长*宽*高）≥800mm*400mm*1000mm，允许±5%偏差；所配备的传感器功率<10W；材质应为不锈钢等金属材质；包括 1 个 PLC（采用风电机组主流产品）；指示灯（4 个）、按钮（5 个）、断路器（5 个）、继电器（5 个）、接触器（1 个）、开关电源（220 转 24VDC）（1 个）	1	套	



	【63】2. 轴流风机：具备底部滑轮并包含锁定机构，可进行方向调节与锁定；系统电压 220V，功率$\leq 100W$，风速和风向可无极调节； 3. 偏航平台：直径$< 5m$，偏航执行电机功率$< 5kW$，通过减速器驱动偏航平台旋转，平台旋转过程可通过显示器指示旋转过的角度。 【64】3.1 实训平台外形尺寸（长*宽*高 mm）$\geq 1800mm*800mm*1350mm$，允许$\pm 5\%$偏差 【65】3.2 偏航电机：采用单相定速电动机，频率 50Hz，额定功率$\geq 40W$，电压 220V；采用电磁刹车。 【66】3.3 偏航减速器：采用行星齿轮减速机，速比 90-100，工作制 S3（间歇工作）； 【67】3.4 风传感器及偏航位置传感器：风向仪额定电压 24VDC，输入信号 0-10V，机械式；偏航接近开关：工作电压 24VDC；工作模式 PNP。 【38】3.5 偏航轴承：采用带外齿圈四点接触推力球轴承，偏航轴承直径$\geq 500mm$，模数≥ 1.5 【39】3.6 偏航刹车：工作压力 0.6MPa；最大气压 0.7MPa；触动气压 0.03MPa；气缸的容积为≥ 4 立方厘米；单台最大制动力：当气压是 0.6MPa 时，制动推力是$\geq 77kg$；摩擦片厚度$\geq 6mm$。 【70】3.7 触摸屏：≥ 7 寸液晶屏；供电电压 24VDC；额定功率 5W；具有外部接口 COM1(RS232) COM2(RS485)USB(一主一从)、以太网口（10M/100M 自适应）； 【71】3.8 风向跟踪装置：驱动电机功率$\geq 100W$，电压 220V；轴流风机功率$\geq 40W$，电压 220V，转速$\geq 5000rpm$，风量$\geq 590m^3/h$，风压$\geq 500Pa$，可无极调速。 【72】（四）实训项目 1. 设备整体认知实训：设备组成、交互界面操作等； 2. 偏航系统实训：从单一的结构认知和动作测试，深化为结合机械装调、电气控制逻辑、故障排查与联动测试的综合实训； 3. 传感器原理及功能认知实训：将传感器认知实训与系统功能紧密结合，通过信号测量及故障模拟，深入理解传感器在风电机组中的作用。如风向传感器、偏航接近开关/位置传感器等。			
--	--	--	--	--

六、技术要求

1、激光对中仪部分设备

包含激光对中仪、风电光伏工具检测设备及培训备品备件 3 部分设备内容。

(1) 激光对中仪用于新能源专业发电机对中教学，需满足行业使用的通用性；

(2) 风电光伏工具检测设备：需覆盖风电/光伏运维工具全套，含电气检测+热成像+内窥+机械工具+光伏专用检测+风电专用检测+配套课程教学资源；

(3) 培训备品备件：需包含风电类、光伏类、储能类、工具耗材类等备品备件，可用于后续设备维护及教学使用。

(4) 需配套相应的使用教学内容，不限于实训指导、课件及教学视频等。

2、双馈风力发电机组模块化装配调试实训装置

实训装置需含变桨系统、偏航系统、主传动、齿轮箱四大独立实训单元，合计 40 个操作工位，支持多组学生同步实操拆装、调试及故障模拟排查。

(1) 需满足双馈机组装调教学功能，具备机组主要关键结构；

(2) 齿轮箱能够转动，具备教学演示功能；

(3) 偏航系统需具备偏航控制功能，能够实现手动/自动两种控制模式；

3、风向跟踪风力发电实训平台

用于风力发电机组风向跟踪教学和研究，平台需通过传感器构建追风系统，多套控制柜部分能够允许多组学生进行控制系统搭建，可实现风向跟踪控制、偏航控制系统搭建、对风偏航运行等实验。

(1) 控制柜体设计需适用于教学实训的，方便组装；

(2) 平台需将风向跟踪原理在设备外观设计上可直观呈现，且便于课堂操作；

(3) 系统相关数据需能够通过工业触摸屏显示、查阅并控制设备动作；



本项目实施全过程覆盖设备的运输、吊装、就位、安装、调试、培训、备品备件、项目管理，最终交付采购人的产品须正常运行。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各设备区域的承载力，做好安全评估和安全设计，相关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相关的任何费用。

七、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所有费用。
3. 投标人报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及软件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的所有报价，均应包括利润、保险、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运送到现场、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等全部费用。
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每项报价只能有一个价格。
6. 投标人对投标货物及服务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标的清单中所列产品应在分项报价表内分别列出并填写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
7. 投标货币：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8. 本项目交付验收时，与验收有关的检测费用、项目后期验收的相关费用（验收专家的费用）等，均由中标方承担。

八、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采购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工作。
2. 交货地点：酒泉职业技术大学

- 
3. 提供所供货物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交货安装时须科学合理综合布线，要求配置机柜、交换机等设备将教学区域的多台编程数字控制终端，进行组电组网以方便教学。
 5.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硬件质保期：中标人所提供的硬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质量证明文件。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提供 3 年的质保服务**（硬件类原则上不低于 36 个月，应用软件类原则上不低于 60 个月，中标方承诺终身免费维护升级，具体以中标方服务承诺期限执行），质保期内用户正常使用引发的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免费维修直至更换；质保期外用户正常使用引发的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的成本价，材料的价格不能超过同期市场价格。

2. 服务内容软件质保期限：项目验收后**提供 5 年质保服务**（以具体服务承诺为准）；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3. 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货物及服务。

4. 中标单位在运输过程中的破损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破损；检验不合格，无条件全部退货，费用中标单位承担。

5.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7×24”的电话支持技术服务，必要

时提供现场服务；

6. 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

7.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项目前期手续的办理及提供相关设备验收的支撑材料。

8. 中标方设备进场部署阶段所实施的现场环境改造，施工工艺、配套条件、完工标准须严格契合采购人提出的全部相关要求，验收达标后方可完成整体交付。实施过程安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培训要求

1. 培训目标：供应商应使参与培训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能对整个项目全面了解，包含项目中的设备结构、性能等系统知识和产品知识，操作人员能对设备、系统进行熟悉的操作、熟悉日常工作的维护和保养，有能力处理一般性问题，减少突发性状况的发生。

2. 参培人员：管理及操作人员。

3. 培训内容：针对学校的专业教师，主要培训告知设备安装的位置及日常防护相关知识，介绍产品的主要性能及支持教育教学的功能用途，包含设备的操作、维保、运行、故障排查等。

4. 项目验收前完成现场免费培训，承担全部培训费用并免费提供培训视频等资料；定向培训不少于20名校方技术人员，授课含操作、维保、运行、故障排查等；培训至参训人员可独立实操，不合格免费复训；交付纸质、电子版使用维保手册，质保期按需免费补训。

5. 项目实施完成需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效果应使受训人员能达到熟练操作，熟练掌握基本运维服务技术，熟练掌握常见故障排除等。达不到培训要求，培训时间应根据受培训人员掌握情况适

时延长。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负责全额赔偿。

十一、其他要求及标准

1. 包装要求

所有货物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环保材料进行包装，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同时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包装上应明确标注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制造商信息等关键信息。

2. 运输要求

供应商需负责将货物安全、准时地运输到指定地点。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震、防潮、防晒等措施，确保货物不受损坏。同时，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运输单据和保险证明。

3. 安装调试

供应商需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货物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和安全规范，确保安装质量。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调试报告和操作手册。

4. 验收标准

货物的验收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同时结合采购合同中的具体要求。验收过程中，采购方有权对货物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等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要求，



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退换货或赔偿损失。

产品验收阶段,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须提供所投产品所涉及技术参数的出厂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甲方有权对提供的检测报告真实性进行第三方认定,投标人需对提供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所遵循的标准

供应商在提供货物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于涉及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货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 收取。

2. 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6%

3.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 收取比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4 版)》文件精神,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6%作为履约保证金;

4. 缴纳方式: 向指定账户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在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在供应商承

诺的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果有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用于损失弥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合同约定的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6. 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及开户行信息

收款单位：酒泉职业技术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0438450559T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

账户：62001640101059000828

十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定后，设备全部运抵现场，经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经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并签署《初验合格报告》后，采购人向供货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最终验收报告》出具日期为准）后，供货单位须按采购人财务部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全套结算资料。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按照相关财经管理制度，在 60 个日历天内向供货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履约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满，且产品无质量缺陷，经使用单位验收确认后，由采购人无息一次性退还给供货单位。

十四、项目验收

1. 验收组织

成立专门的项目验收小组，成员包括学校采购管理部门、使用部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代表，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技术人员等。明确验收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和分工，确保验收工作的专业性和公正性。

2. 验收依据

项目采购合同及相关协议，明确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要求和标准。

项目采购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建设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

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如建筑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教学设备的质量标准等。

3. 验收标准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的各项技术指标、性能参数需达到采购合同和相关标准要求，外观无损坏，资料齐全，安装调试后能正常运行且满足教学、实训等使用需求。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完整，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用户满意度达到一定比例（如不低于 90%），服务文档符合规范要求。

4. 验收结果处理

验收合格：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学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将项目交付使用部门投入使用。

验收不合格：若项目未通过验收，验收小组需在验收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合格原因，并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若投标人多次整改仍不合格，学校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JQZFCG-2026-0053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公司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	
4.4 纳税证明材料.....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6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失信记录.....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商务部分资料.....	
九、技术部分资料.....	
十、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政策性支持.....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JQZFCG-2026-0053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投标报价，供货期限，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质量达到_____要求。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供货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投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接受6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

账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JQZFCG-2026-0053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 联系电话：

系 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限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JQZFCG-2026-0053

四、资格审查资料



JQZFCG-2026-0053

4.1 公司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JQZFCG-2026-0053

4.2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JQZFCG-2026-0053

4.3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合并缴纳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JQZFCG-2026-0053

4.4 纳税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完税发票或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JQZFCG-2026-0053

4.5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
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4.6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医疗评审、医保稽核、数据核查等专业能力),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JQZFCG-2026-0053

4.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信用报告和相关信用截图由甲方代表和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需提供清晰可辨、支持查询需要的相关材料，对招标文件中需要查询确认、但网络无法查询的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JQZFECG-2026-0053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要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给予响应，以投标人自己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数据实填写。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JQZFECG-2026-0053

七、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报价要求				
	供货要求				
	付款方式				

注：投标人要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的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人自己提供服务内容予以填写。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八、商务部分资料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自行编制)



JQZFCG-2026-0053

九、技术部分资料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自行编制)



JQZFCG-2026-0053

十、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自行编制)



JQZFCG-2026-0053

十一、政策支持



JQZFECG-2026-0053

1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JQZFCG-2026-0053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JQZFCG-2026-0053

1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二、投标人认为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JQZFCG-2026-0053

七、其他内容



JQZFECG-2026-0053